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撥發口罩

第 105 次領用通知

1. 領用日期限於 110 年 5 月 27 日(星期四)、5 月 28 日(星期五)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(中午不休息)。逾時視同放棄，本局不另通知。
2. 領取地點：臺北市政府 1 樓西大門綜合教室(臺北市市府路 1 號西大門入口右側)。
3. 領用人員應出示具有照片之職員證及身分證(或健保卡)，供發放人員核對身分。進入本府人員請配合戴口罩。
4. 領用單格式不符、未完成用印或逾時未領取者，均不得領用。
5. 承辦窗口：本局秘書室葉小姐(電話:02-27208889 轉 7137)。

領用單

領用日期	110 年 5 月 日
領用機關(構)	
領用人員職稱	
領用人員姓名	
領用人連絡電話	
領用數量	片 N95 口罩

領用機關(構)或單位(請蓋關防或機關章):